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子江城市群（启东段）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调查评价地质钻探与原位测试及岩矿试验服务

采 购 人：江苏省环境地质调查大队

供 应 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采购人：江苏省环境地质调查大队　　供应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通过系统的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钻探，获取地层岩芯样品，建立水文地质井，并开展原位测试（标准贯入、双桥静力触探）及室内岩矿试验，精准获取岩土体物理力学参数、水文地质参数及岩矿测试数据，为评估区域地质结构稳定性、地质灾害风险，实现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调查评价提供重要的基础数据与科学依据。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2241155.00元（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壹仟壹佰伍拾伍元），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明确规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类型	所属行业	属性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工程地质钻探	0～50m	50	m	主要产品	钻探施工	服务	510.00	25500.00
		0～75m	183	m	主要产品	钻探施工	服务	682.50	124897.50
2	水文地质钻探	0～100m，口径φ201～250	175	m	主要产品	钻探施工	服务	653.70	114397.50
		0～200m，口径φ>350	1040	m	主要产品	钻探施工	服务	983.70	1023048.00
3	原位试验	标准贯入试验（≤50 m）	270	次	主要产品	测试服务	服务	142.00	38340.00
		标准贯入试验（>50 m）	246	次	主要产品	测试服务	服务	220.00	54120.00
		双桥静力触探（0～10m）	270	m	主要产品	测试服务	服务	195.00	52650.00
		双桥静力触探（>10～20m）	270	m	主要产品	测试服务	服务	214.00	57780.00
		双桥静力触探（>20m）	985	m	主要产品	测试服务	服务	230.00	226550.00
4	岩矿试验	含水率	598	项	主要产品	测试服务	服务	42.00	25116.00
		密度	598	项	主要产品	测试服务	服务	43.00	25714.00

		土粒比重	598	项	主要产品	测试服务	服务	240.00	143520.00
		颗粒分析	350	项	主要产品	测试服务	服务	70.00	24500.00
		液塑限试验	250	项	主要产品	测试服务	服务	71.00	17750.00
		压缩试验（四级）	488	项	主要产品	测试服务	服务	200.00	97600.00
		快剪	400	项	主要产品	测试服务	服务	57.00	22800.00
		直剪固快	68	项	主要产品	测试服务	服务	101.00	6868.00
		三轴 UU	20	项	主要产品	测试服务	服务	141.00	2820.00
		先期固结压力（Pc）	60	项	主要产品	测试服务	服务	600.00	36000.00
		回弹指数（Cs）	60	项	主要产品	测试服务	服务	1000.00	60000.00
		无侧限抗压灵敏度	40	项	主要产品	测试服务	服务	112.00	4480.00
		渗透系数	60	项	主要产品	测试服务	服务	112.00	6720.00
		砂土天然休止角	40	项	主要产品	测试服务	服务	110.00	4400.00
		侧压力系数（K。）	40	项	主要产品	测试服务	服务	296.00	11840.00
		易溶盐	76	项	主要产品	测试服务	服务	444.00	33744.00
5	合计								2241155.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双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

⑴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基础地质资料；

⑵在项目实施中，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食宿、交通等方面的便利；

⑶对乙方的研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

⑷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拨款。

2、乙方

⑴对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负保密责任，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以及经由此加工后的成果用于其它目的；

⑵保证项目质量及进度，并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提交成果；

⑶在项目实施中，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

⑷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组织验收。

⑸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本项目的工作定于2026年3月1日开始，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2026年6月30日提交成果资料，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最终成果除需满足业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

第七条成果提交形式

1、按时完成钻孔施工，满足设计书相关技术要求，提交完整合规的技术资料，成果报告应通过专家组验收；

2、按时测试内容，满足设计书相关技术要求，提交完整合规的技术资料，成果报告应通过专家组验收；

3、提交验收及修改完善后成果报告6份，可编辑电子文件（word、cad）1份。

第八条 成果归属

成果所有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技术资料及基于本委托完成的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均不得擅自使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⑴项目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30%，项目完成支付合同金额80%，验收完成、提供成果资料，并完成结算后一次性结清尾款。

⑵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后，甲方按上述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若乙方未开具合法票据，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改变乙方履行合同时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

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由甲方的原因而造成的返工，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由乙方责任（除不可抗拒自然因素之外）所造成的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6、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8、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如因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提供给甲方的数据成果资料保管不当、泄密或用于其它目的的，而致使甲方利益受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十二条 风险责任承担

在研究过程中，由于不可抗拒因素产生的风险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16年 3月 5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16年 3 月 5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环境地质调查大队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扬子江城市群（启东段）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调查评价地质钻探与原位测试及岩矿试验服务项目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已签订的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相关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失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2016 年 3 月 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2016 年 3 月 5 日